

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霸州市 2022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的报告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霸州市 2022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霸州极为艰辛、极不平凡的一年。应对经济下行，面对多轮疫情冲击、组合式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影响所形成的前所未有的压力，全市各部门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全市财政在严峻的局面下实现了平稳运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为加快建设“卓越霸州、竞进之城”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28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1%，同比增长 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可比增长 6.3%），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92424 万元、上年结转 27446 万元、调入资金 3327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1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000 万元，收入总计 587425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433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6.6%，比上年增长 9.7%，加上上解支出 8695 万元、调出资金 644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30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84 万元，支出总计 568064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19361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346 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97144 万元，收入总计 540490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1008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补助乡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40121 万元，支出总计 521129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19361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9798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1%，增长 51.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26 万元、上年结转 3952 万元、调入资金 644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3200 万元，收入总计 272307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0822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4.9%，增长 51.9%，加上按政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6948 万元，支出总计 235169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37138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798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174327 万元，收入总计 272307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44931 万元，加

上补助乡镇支出、按政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 90238 万元，支出总计 235169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3713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2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35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8839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9877 万元，占预算的 96%，收支相抵，年末新增结余 251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17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108 万元，收入总计 282 万元，将上年结转 108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0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 174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92424 万元，包括：
① 税收返还 23821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 2785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127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8902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7 万元；
② 一般性转移支付 156455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2035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764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3833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143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84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3419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5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3125 万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35009 万元；
③ 专项转移支付 12148 万元。

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726 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686 万元。

三、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省级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限额 18.3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32 亿元。债券资金全部下达我市，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经市政府同意上报人大常委会调整后及时拨付下达有关单位，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市重点项目实施，有力促进铁路、交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建设提升。

2022 年，我市到期债券本金 0.43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通过一般财力偿还 0.33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 0.1 亿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1.34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53.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7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8.45 亿元。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48.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1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8.31 亿元。我市债务余额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内，政府综合债务率评定等级为绿色，债务风险可控。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我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结转 2022 年使用的

27446 万元，当年支出 17063 万元，结余资金 10383 万元按存量资金有关规定进行盘活。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结转 2022 年使用的 3952 万元，当年支出 3945 万元，结余资金 8 万元按存量资金有关规定进行盘活。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2 年我市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执行中全部用于新冠疫情防控保障支出。三是关于资金结余。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4284 万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四是关于超收收入。2022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281 万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超收 980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五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 年底我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978 万元，2022 年动用 23000 万元，补充 4284 万元，年末剩余 5262 万元。六是关于“三公”经费。2022 年“三公”经费共计支出 1059 万元（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9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798 万元。

五、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动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解放思想、奋发进取，精准有效落实稳经济财政政策措施，着力保障重点支出，扎实推进财税改革，持续规范收支管理，有效防控运行风险，全市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落实稳经济财政政策，助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扎实推进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我市稳住经济十三条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千方百计稳住经济基本盘。一是加紧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政策解读宣传，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助力企业纾困发展，全年退减缓税费 12.61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4.08 万户次；二是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继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共备案政府采购项目 130 个，预算金额 22971 万元，其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101 个，最终中标为中小企业的项目 121 个；三是对租用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除 2022 年上半年租金，共 17 户，累计退库 71.8 万元。

（二）统筹资源保障重点支出，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投入教育资金 16.37 亿元，落实全市教职工的工资待遇，确保及时足额发放；落实各类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确保各学校的正常运转；为符合政策的 3796 人次贫困适龄学生发放了生活补助和助学金，为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配备教学设施设备、购置教育仪器，支持 6 所学校新改扩建工程，整体提升我市教育硬件水平。二是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投入社保资金 6.23 亿元，足额拨付各项养老保险基金，保障了全市 6687 名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 9.4 万名 60 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58 元提高到 163 元；拨付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资金和就业专项资金，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拨付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和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确保困难群众、退役军人等优抚、救助的民生政策得到落实。三是支持医疗卫生领域发展。投入卫生健康资金 5.94 亿元，其中投入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2.78 亿元，用于全市设备和防控物资、方舱隔离点建设、隔离点和负压转运车正常运转、全市核酸检测、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拨付各类公卫资金，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展了健康教育和慢性病管理等工作，发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四是支持各项惠农政策落实。投入农林水资金 3.45 亿元，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社会事业、防灾救灾、农村水利及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维护等；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需求；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各项惠民政策，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村街 84 个，直接受益人口达 7.9 万人；支持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南孟镇塔上村建设及东杨庄乡黄庄子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建设。

（三）多措并举向上争引，有效缓解财政收支压力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印发《盯办联络表》和《政策汇编》，认真研究谋划年度开展项目，加大跑要力度，定期督导考核，分月晾晒成绩单，增强部门争取资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年共争取上级资金 15.6 亿元，增长 25.6%，有效缓解了我市财政收支矛盾。

二是不断提升项目储备质量。全年成功申报一般债券项目 11 个、专项债券项目 10 个，争取到债券资金 1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6.3 亿元，为我市京德高速霸州连接线、廊泊绕城公路、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的新改扩建、方舱应急隔离点、园区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水系生态环境整治等全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

（四）深化预算绩效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不断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制度，严把预算绩效管理源头关。全年累计评估项目 77 个，审减不合理资金申请 1.96 亿元，审减率 37%，实现了向绩效要财力。二是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全面加强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指导，全年累计辅导审核完成 67 个预算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和两千余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切实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编制质量。三是立足重点民生，积极开展部门预算项目事中绩效监控，在全市所有预算项目日常监控“全覆盖”基础上，选取“基层组织运转、农村小学营养改善、乡村振兴衔接”等 6 个领域的 30 个子项目开展了财政运行重点绩效监控，对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资金进行收回。

（五）持续加强财政监管力度，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一是加大政府采购的监管力度。通过精编细编采购预算，及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179 个，采购预算 3.34 亿

元，实际支出 3.24 亿元，节约资金 0.1 亿元，综合节约率达 3%。**二是**开展政府投资评审工作。全年共评审财政投资建设项目 58 项，送审金额 21.37 亿元，审定金额 17.97 亿元，审减金额 3.4 亿元，综合审减率 15.9%。**三是**做好直达资金监管。2022 年上级累计下达直达资金 9.52 亿元，涉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 23 个专项资金，已全额分配下达到使用单位，完成支出 9.07 亿元，支出进度 95.3%，做到资金直达最终受益人、真正惠企利民。**四是**从严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针对七项重点任务和 44 项重点排查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坚持立行立改，着眼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做好减税降费、兜底“三保”支出、过“紧日子”、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规范中介机构变相截留相关涉农资金等 7 个领域工作，坚决守好全市财经秩序。

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我市 2022 年预算执行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应该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疫情、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稳增长形势依然严峻。二是疫情防控、民生政策提标扩面以及支持产业转型、投融资体系发展等必保事项明显增多，保民生、稳运行、促发展增支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预算平衡压力空前。三是有的部门绩效

理念不够牢固，绩效和预算融合度不够，资金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有针对性地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不折不扣执行国家延续实施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全力做好资金保障，有效落实退税政策，助力企业纾困发展。牢牢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历史时机，加大招商引资工作支持力度，不断加强园区管理，力促转产升级，吸引企业聚集，激发园区发展活力，真正实现政府和投资者互利共赢的局面。确保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稳步推进，积极谋划储备项目，充分做好债券项目申报的各类准备工作，加快债券项目实施，保证项目实施顺畅，及早发挥债券资金的撬动作用，扩大有效投资，对冲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二）着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

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强化税源分析与税收征管，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完善收入管理体系。对争取上级资金政策进行重新梳理，有针对性的对部门进行政策辅导和督导考核工作，注重与上级政策相结合、与实际发展相结合、与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大力争取上级资金，减轻本级财政压力。切实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硬化预算约束，厉行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将过紧日子思想贯穿

预算执行全过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压实部门支出主体责任，督促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建立下年预算安排与上年预算执行挂钩机制，执行慢、结转多、绩效低的，减少预算安排。认真梳理本地各部门各单位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健全资金收缴和清理机制，严格落实盘活存量资金要求。

（三）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健全完善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加强财政运行风险监测，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有效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及时对“三保”保障、库款水平、债务风险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每月按时通过财政部地方运行监测系统上报财政收支、库款余额、政府债务等相关数据，对运行发现的风险早预警、早处置、早上报，对支出进度缓慢的认真研判，尽快督导调度，确保各项民生政策有效落到实处。防控政府债务风险，规范债务资金的收支流程，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强风险监测预警，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落实偿债主体责任，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

（四）力促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巩固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深度融合。践行“物有所值”理念，探索“降本增效”新路径。积极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将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作

为项目绩效评估与评价的重要内容。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加大绩效结果应用力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财政工作中去，牢记财政工作的职责使命，解放思想、奋发进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霸州篇章贡献财政力量！